

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就下列方案事前通知了我们。

- 1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说明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的说明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收购北京辅仁瑞辉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们已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材料进行了审阅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安慧

安慧

李雯

李雯

耿新生

耿新生

2018年4月19日